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在保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/年的情况下,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和市场实际情况办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;确定保险公司;确定保险限额、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;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;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,有利于控制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,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: 3票, 反对: 0票, 弃权: 0票

特此公告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6日